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陈荣等相关方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环保”）于近日收到陈荣等相关方签署的《承诺函》、《补充承诺函》，对资产置换涉及的盈利预测补偿事项作出进一步承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二次置换进展情况说明

甲方陈荣、张炳国、廖育华，乙方廖政宗、廖凤招，丙方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拿商贸”），丁方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珀挺”)，戊方永丰珀挺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珀挺”），己方永丰至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至力”）、吴秀玲于近日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坤拿》；甲方陈荣、张炳国、廖育华，乙方张忠征，丙方上越咨询，丁方厦门珀挺，戊方永丰珀挺，己方永丰至力、吴秀玲近日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上越》，对资产置换协议进行修订及补充约定。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坤拿商贸、上越咨询 100%股权已过户至永丰至力及吴秀玲，资产置换之二次置换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2）。

二、承诺函的具体内容

（一）《承诺函》内容

鉴于：

1、2019年8月22日，陈荣、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拿商贸”）、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越咨询”）与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环保”）等相关主体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以下简称“《资产置换协议》”）。

2、2020年9月14日，陈荣、吴秀玲、永丰至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至力”）、坤拿商贸、上越咨询与廖政宗、张忠征等签订《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根据《资产置换协议》及《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约定，陈荣指定永丰至力、吴秀玲受让取得坤拿商贸、上越咨询各100%的股权，继而间接持有坤拿商贸、上越咨询持有的中创环保相关股份。

3、2019年8月22日，陈荣、张炳国、廖育华与中创环保等相关主体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2019年8月22日，陈荣向中创环保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就《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陈荣、张炳国、廖育华承担的补偿义务和违约责任，同意以拟受让取得的中创环保相关股份自愿锁定作为前述补偿义务和违约责任的担保。

基于上述事实，陈荣、吴秀玲、永丰至力、坤拿商贸、上越咨询特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吴秀玲、永丰至力、坤拿商贸及上越咨询确认已知悉陈荣等三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可能由此产生的补偿义务和违约责任。本人/本公司同意为陈荣、张炳国、廖育华的前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和违约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承诺将坤拿商贸及上越咨询所持的中创环保相关股份自愿锁定。

2、自永丰至力及吴秀玲依据《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约定取得坤拿商贸、上越咨询各100%股权并完成商事变更登记之日起（以下简称为“变更登记日”），陈荣、永丰至力、吴秀玲、坤拿商贸、上越咨询承诺将其合计持有的中创环保股份中的42,245,107股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所对应的因后续送转等取得的额外的股份，不含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12位股东补偿的股份，以下简称“限售股份”）自愿锁定，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当期承诺业绩已按约

定完成或现金补偿义务已得到全面履行的前提下，限售股份可每期分别解锁 1/3。

3、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陈荣、吴秀玲，永丰至力、坤拿商贸、上越咨询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若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有其他限售要求的，陈荣、吴秀玲，永丰至力、坤拿商贸、上越咨询承诺严格遵守。

（二）《补充承诺函》内容

陈荣、吴秀玲、永丰至力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1、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起，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2020、2021、2022 三个会计年度）内及当期承诺业绩的补偿义务得到全面履行之前，永丰至力、吴秀玲不对外转让坤拿商贸及上越咨询的股权，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减持各自持有的坤拿商贸及上越咨询的股权，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互相转让各自持有的坤拿商贸及上越咨询的股权。

2、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起，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2020、2021、2022 三个会计年度）内及当期承诺业绩的补偿义务得到全面履行之前，陈荣不对外转让永丰至力的股权，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减持永丰至力的股权。

3、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陈荣、吴秀玲，永丰至力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权及股份的锁定进行相应调整。

4、若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有其他限售要求的，陈荣、吴秀玲，永丰至力承诺严格遵守。

特此承诺。

三、对公司的影响

陈荣等相关方签署《承诺函》、《补充承诺函》，系相关方对盈利预测补偿义务

的进一步约束和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承诺函》
- 2、《补充承诺函》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